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6000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131H434016000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授权

行使内容：审批属地范围内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按照属地原则划分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379001）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2379110

咨询方式：0557-2379035

审查标准：施工作业采取的安全措施可以保证电力设施的安全，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批准。4.《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5.《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第五条：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对具备审批

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电力行政许可条件的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下放电力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由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50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110千伏、220千伏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六条：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35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可由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受理条件：1、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施工作业单位应具备资质条件；3、施工项目须经管理部门批准；4、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在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需制定电力设施保障方案，必要时经电力专业部门论证；5、出具电力设施产权（产权单位授权管理的运维部门）单位意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安全作业申请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内容真实，表述完整。
电力管理部门安全作业批文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2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内容真实，表述完整。

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发展		窗口工作人	

受理	日	和改革委员会	姜燕	员	受理岗
审查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谢德科	副主任	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辉	窗口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流程决定审核。
办结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姜燕	窗口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流程审核办结。